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黃宏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吉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選任臨時管理
理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非訟事件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
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瑞芝